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01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7日校長核定
102年01月16日系主任公布
102年1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3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11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11日系主任公布
105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4日校長核定
105年2月24日系主任公布
105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奉校長核定
105年10月19日系主任公布
106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0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10月31日系主任公布
109年7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6日奉校長核定
109年8月7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訂定本須知。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讀各項目學分以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科目配當表為準。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不得與已修習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重覆或性質相近。如各領域課程超修、科目重覆或性質相近均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若有疑義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一、 英語文能力檢定：

- (一) 多益 (TOEIC) 英檢考試成績應達600分(含)以上者，始得畢業。
- (二) 多益成績介於550分(含)至599分之間者，須修習及取得至少3學分英語文科目。
- (三) 多益成績介於500分(含)至549分之間者，須修習及取得至少6學分英語文科目。
- (四) 多益成績499分(含)以下者，須修習及取得至少8學分英語文科目。
- (五) 109 學年度起入學境外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外，另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新制(TOCFL)高階級 Level 4 以上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New HSK) Level 6 以上，始得畢業。若境外生未通過上述門檻者，可持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學位生華語學習系列課程(甲乙丙三門課程)通過之證明抵免。前項境外學生不包含陸生及港澳生。

- 二、前項第一款第2目至第4目之英語文科目均不包括本校大一、大二及大三之英文語言領域相關必修科目及本校系必修專業英語課程。且修習上述英語文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三、前項第一款第5目之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學位生華語學習系列課程(甲乙丙三門課程)抵修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且抵修之華語文科目亦不包括本校大學國文(一)及大學國文(二)。
- 四、專業證照：
 - (一)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國貿相關專業證照(含專業報關人員、國際貿易經營師、國貿大會考、貿易技士乙級或丙級、保稅人員證照、ICC 信用狀專業考試、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LCCI 行銷證照第二級、TIMS 全球行銷證照、兩岸暨東協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流通連鎖領域專業證照、全球運籌與國際物流專業證照等)。
 - (二)如大三結束前未取得國貿相關專業證照，需參加本系開設之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再參加一次上述任一項證照考試；再次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取得成績若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課程為專業證照抵免，惟此輔導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若因出國交換、海外專業實習等特殊情形，須於大四上學期期末考前提送相關資訊供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境外生如參加台灣以外國家證照考試作為畢業門檻者，須於大四上學期期中考前提送相關資訊供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修課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必修科目須隨所屬班級修習為主，不得至外系修習；若必修科目重補修時，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可至外系修習，但必須完全符合下述四項條件：
 - (一)外系該科目與本系原必修科目名稱相同。
 - (二)外系該科目為必修。
 - (三)外系該科目學期或學年別與本系原必修科目一致。
 - (四)外系該科目與本系原必修科目學分數一致。
- 二、通識課程(即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所開設商管領域課程須經主任核准後，始可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三、必修科目重補修及選修科目均不可修習進修學士班開授之科目，且亦均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
- 四、依據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提及學士班學生加退選及修習學分總數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每學期不得多於25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後超修；大學部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但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核可，報教務處備查者，不在此限。
- (二)經申請獲准修習學程課程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得經系主任核准酌予增加；其他情形之核准超修以1至2學分或一門科目為原則。
- (三)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得超修至多4學分。又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至二門科目，並得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以上兩者加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第六條 辦理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辦理超修：

- (一)本系學生若擬申請超修(即每學期修習超過25學分)，需經系主任核准。
- (二)請先至本系網頁下載超修學分申請單，填妥並經系主任簽核後，於現場選課或現場加退選時至系辦公室辦理，且需滿足本校相關規定之條件始得辦理超修。

二、 辦理必修科目換班修習：

- (一)原則上，必修科目須隨原班修習，本系學生若擬必修科目換班修習，需出據具體理由，且經系主任核准。
- (二)請先至本系網頁下載必修課換班申請單，填妥並經系主任簽核後，至系辦公室辦理必修科目退選(於預選時段)，然後自行在網路加選；於現場加退選時亦可辦理。

第七條 學分抵免說明如下：

- 一、 修讀本系之在校學生擬抵免本系課程學分時，所稱抵免學分以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學分為範圍；由本系審查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採計畢業學分數。
- 二、 專業科目抵免原則：
 - (一)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課程，其所修科目原則上均不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准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擬申請抵免者，須提出該科目原校修習之課程大綱及成績單，並填寫本系網頁公告之科目名稱相異抵免申請單，經本系各專業領域教師審核後，始同意是否可予抵免。
 - (三)原修習之選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
 - (四)原校修習科目，最多可抵免國貿系以外其他系選修九學分，前述學分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之一般選修學分內。
- 三、 各年級轉學生專業科目抵免之特別規定：
 - (一)五專畢業生轉入本系者：

1. 轉入二年級者：可抵免本系大一之必修課程。經濟學及會計學因係轉學考試科目，故該二科若為五專前三年修習者，在下列情況可辦理抵免：該科轉學考試成績及格者，或該科在校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者。
2. 轉入三年級者：可抵免本系大一及大二之必修課程。若於五專前三年修習經濟學、會計學或統計學者，該科轉學考試成績及格者，或該科在校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者，可辦理抵免。
3. 五專之商用數學不可抵免本系微積分課程。
4. 可抵免本系各年級目前所開之選修科目。

(二) 二專及三專畢業生轉入本系者：

1. 轉入二年級者：可抵免本系大一之必修課程；轉入三年級者：可抵免本系大一及大二之必修課程。
2. 可抵免本系各年級目前所開之選修科目。

(三) 轉系學生及大學院校肄業重考進入本系之大一新生或轉學生：

1. 可抵免本系之必修科目，但國際貿易實務(一)、國際貿易實務(二)兩科除外。
2. 可抵免本系各年級目前所開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本須知有未盡之事項，應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或者經由本系之系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系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